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4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8.5147% 股份的股东金明南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请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前述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关于终止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且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现考虑公司的发展需要，决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事项。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金明南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金明南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提名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杨剑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终止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二）《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